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100.3.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
100.6.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7.22 臺技(三)字第 1000126601 號函准予備查
108.5.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6.21 臺教技(三)字第 1080089434 號函准予備查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,提昇本校競爭力,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教師,得於薪資(包括本薪及學術研究費)外,加發獎勵金或額外津貼,以每個月發給或一年以一次發給,核給期程最長一年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給予類型分為研究類、教學類及新進優秀人才,審查機制如下:
- 一、研究類:
 - (一)符合本校「教師研究獎勵支給要點」之規定,並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 - (二)符合本校「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」之規定,並經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審查會審查通過者。
 - (三)符合本校「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」之規定,並經有庠傑出教授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 - (四)符合本校「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之規定,並經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 - 二、教學類:
 - (一)符合本校「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」之規定,並經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 - (二)符合本校「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,並經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 - 三、新進優秀人才:
 - (一)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座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級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優秀人才,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。
 - (二)符合本校「特殊津貼核發辦法」之規定,經特殊津貼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- 第四條 各類型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核發標準、審查程序、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機制,分別依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」、本校「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」、本校「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」、本校「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」、本校「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」及本校「特殊津貼核發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支領各類型獎勵金及彈性薪資支給比例,研究類支給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彈性薪資總經費 60%為原則,教學類支給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彈性薪資總經費 20%為原則,

新進優秀人才支給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彈性薪資總經費 20%為原則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30%。支給標準如下：

類別	支給比例	獎勵金(元)	人才比例
研究類	60%	5,000 至 30,000/人/月	以本校專任教師人數 10%為上限
教學類	20%	20,000 至 50,000/人/年	以本校專任教師人數 4%為上限
新進優秀人才	20%	10,000 至 50,000/人/月	以本校專任教師人數 2%為上限

國際優秀人才比照國內同職等支薪，每月支領 5 萬元獎勵金，並視需要專案申請校外租屋補助，每月 1 萬元為原則。

支領期間離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停止發放津貼。復職後，繼續核發至期限屆滿為止，但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補發。

第六條 本校對現職及新聘專任教師，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、科技部及本校預算。若經費來源不足時，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。

第八條 為鼓勵績優教師，除各獎勵辦法另有規範外，得同時支領各類型之獎勵金及彈性薪資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- 100.3.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
- 100.6.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7.22 臺技(三)字第 1000126601 號函准予備查
- 105.12.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6.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0.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5.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6.21 臺教技(三)字第 1080089434 號函准予備查
- 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